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叶县公安局文件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

叶卫（2021）83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宾馆旅店业各经营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经营单位积极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

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叶县公安局


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1年9月8日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

2021年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叶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县卫健委联合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共3部门联合开展宾馆旅店业监督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9月至11月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对县辖区宾馆旅店业按照5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查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县卫健委抽查事项：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；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；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；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；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；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情况；集中空调卫生管理、检测情况；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。

(二) 县公安局抽查事项：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；“四实”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；旅业系统安装情况；信息上传情况；安全设备达标情况；是否存在“色情卡片”情况；其他治安管理情况。

(三) 县消防救援大队抽查事项：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；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；其他职责内情况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卫健委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对被检查主体涉

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 未发现问题；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 合格；10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县卫生健康委： 黄志红 电话：13507622569

县公安局： 屈旭辉 电话：15093845000

县消防救援大队： 吴宴鹏 电话：13693759611

- 附件：1. 《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2. 《叶县宾馆旅店业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:

叶县宾馆旅店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县卫健委		
		县公安局		
		县消防救援大队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 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县卫健委	经营场所卫生标准、卫生许可证情况			
	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			
	经营场所内空气质量监测情况			
	其他卫生监督要求情况			
县公安局	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			
	“四实”登记制度落实情况			
	旅业系统安装情况			
	信息上传情况			

	安全设备达标情况		
	是否存在“色情卡片”情况		
县消防救援大队	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		
	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		
	其他职责内情况		
备注			
检查对象(签字/盖章)		执法检查人员(签字/盖章)	
	2021年 月 日		2021年 月 日

说明: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;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;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;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;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 合格; 10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附件 2:

叶县宾馆旅店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业数	抽查结果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	
县卫健委																	
县公安局																	
县消防救援支队																	

2021 年叶县公安局宾馆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
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叶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2021 年 11 月 5 日，县公安局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消防救援支队共 4 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。

此次对宾馆旅店业按照 5%的比例进行抽检，在执法对象库中随机抽取了赵家旅馆和梦幻主题宾馆，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了城关所民警李涛峰、李梦阳、昆阳所民警陈莹柯。此外，还有其他联合部门的李晓鹏、娄葳雄、马保平、田东方、许肖孟、杨汉鑫、郑雪峰、周鹏举、朱东洋等人

通过检查发现梦幻主题宾馆已停止营业，赵家旅馆经营中未发现问题。各联合检查单位已将检查结果输入公示系统。

今后工作中，蜗居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行部门联

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工作要求，动态更新执法人员
库和执法对象库，确保对全县旅馆业的联合抽检准确高效。

